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公告

獨家期屆滿

董事會宣佈，獨家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屆滿且並無延期。然而，除獨家期屆滿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並不會受到影響。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及認購人與本公司仍在探索可能認購事項之可能架構。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人已獲授三個月的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止(「**獨家期**」)。於獨家期，本公司不得就可能認購事項而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或實體(認購人除外)進行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獨家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屆滿且並無延期。然而，除獨家期屆滿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並不會受到影響。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及認購人與本公司仍在探索可能認購事項之可能架構。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與任何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